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，在两年的注册有效期内，分期发行，每次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部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。具体内容已刊登在2012年8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2012年11月16日，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2年11月14日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2]CP344号）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- 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- 三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，应重新注册。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，并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